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出席主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日起一連三天是本校98週年校慶活動日，請各位主管多多參與各項活動慶典。
- 二、教師兼任行政工作需要相當多時間且備極辛勞，因此有減授鐘點的規定，支持教師參與行政工作。適用減授鐘點之兼任職務，亦應有法規之依據，未來會朝向使法規更完備。
- 三、歷年來本校持續汰換耗電設備，並增加綠電等再生能源使用率，但建物及路燈不斷增加，致使用電量仍然相當高。請總務處持續規劃各種節能措施，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並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電。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提行政會議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7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附錄2及附錄3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內部控制專區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學校搶先報公告實施，後續將運用各研習或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語言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永續發展辦公室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九	原「精密機械設計實作中心」更名為「軌道車輛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	研究中心	依決議辦理，相關網頁資訊等已更名。
十	「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終止營運申請案。	照案通過。	研究中心	依決議辦理，通知中心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09 年度「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追認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檢送衛福部備查。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

一、屏東縣環保局將對縣內用電大戶要求改善耗電情形。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電，關閉不需要使用之電源。

教育副校長

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已於 10 月來校辦理實地訪評。
 二、本校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相關系所於期限內需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110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共計 10 位教師獲獎，業已公告慶賀，預計於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進行頒獎表揚，後續進行彈性薪資核發。

(二)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110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共計 14 位教師獲獎，業已公告慶賀，預計於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進行頒獎表揚，後續進行彈性薪資核發。

(三)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110 學年度 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師共 14 位獲獎名單業奉核定，後續辦理彈薪核銷作業。

二、111-1 教學助理 TA 基礎培訓課程業於 9 月中旬線上舉行，教學助理合格人數共計 211 位。外籍生 TA 基礎培訓課程業於 9 月下旬完成，合格人數共 8 位。

三、111-1 業界協同教學業於 10 月中旬完成審核並公告，本學期共通過 1,509 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儘早安排業師授課及經費核銷事宜。

四、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本學期規劃辦理 16 場研習，分別由文書組、電算中心、跨領域中心、農學院、研發處、教務處綜業組、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總中心、達人學院、工管系、水保系主辦。

(二)教資中心目前規劃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將邀請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主持人蒞校或遠距分享計畫執行心得。另於 10 月份辦理 2 場次「EMI 培訓課程」。

五、配合 98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活動籌備，

活動地點：圖書館一樓大廳及 5 據點(植醫系館、大數據中心、資源工程館、幼保系館及時尚系館)，擬以尋寶地圖的概念，引導學生到各系探索體驗，並發文邀約 10~12 所重點生源高中職校及屏東地區中小學師生蒞校參訪。

- 六、111-1 教學助理指派及彙整教學助理納保及進用後續相關流程，收件截止日至 10 月 21 日(五)止。
- 七、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111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2 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11 年 10 月 28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甄選名額登載作業。
- 八、四技聯合登記入學招生業務：111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2 學年度之四技聯登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11 年 10 月 28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聯登名額登載作業。
- 九、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業務：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知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52 名、學士班 166 名，並已填報於招生簡章。
- 十、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知本校農園生產系申請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乙案通過，本案已會辦國際事務處辦理後續招生事宜。
- 十一、碩士班甄試招生業務：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受理網路報名，32 個招生系所實際合格報考人數為 493 人。

學務處

- 一、11 月 17 日運動會開幕進場配合事項，惠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
 - (一)創意進場事項敬請配合，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游泳池旁-健康路(行政單位)及司令台後方籃球場(教學單位-院系所)定點集合，下午 6 時準時典禮開始依序進場，如各單位隊伍於典禮開始前未全數抵達集合地點，運動會開幕典禮開始，即【喪失】進場及競賽資格，直接入會場就位。
 - (二)本次運動會進場動員行政單位與系所教學單位師生，人數眾多(無進場人數限制)，為進場流暢，統一由大會安排之管樂社奏樂進場，且進場行走過程沒有定點停留(含隊伍通過典禮司令台沒有定點停留)。
- 二、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9 日(星期六)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路段，98 週年繽紛園遊會攤位棚架設期間及校慶當日，全日禁停汽機車，惠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
- 三、11 月 19 日(星期六)校慶當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路段禁止停車及禁止車輛進入，以維護人員安全。
- 四、請參加 98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98 週年繽紛園遊會及草地音樂會人員皆應全程戴口罩。
- 五、111-1 學期餐廳愛心餐券助學方案
 - (一)為關懷弱勢學生，鼓勵向學，減輕餐食負擔，本校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廠商愛心回饋本校弱勢學生愛心餐券(面額 50 元/張)。
 - (二)申請對象：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遇急難事件或特殊境遇學生。
 - (三)實施期間：以學期為單位。
 - (四)供餐時間：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營業時間。
 - (五)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9570-1.php?Lang=zh->

tw)，選按「其他相關」類別項下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餐廳愛心餐券助學方案申請表」下載申請表填寫，經導師、系主任或轉介單位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與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承辦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餐券。

(六)注意事項：

- 1、餐券為廠商愛心贊助，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售。
- 2、餐券為非賣品，不得兌換現金。
- 3、餐券不找零，且每人每餐限使用一張餐券。

總務處

一、為遵照教育部函示，學校應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各一級行政單位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敬請配合相關規定並每月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快速連結專區填報。

國際事務處

一、111-1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1.10.31)：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 531 人	207	39	0	270	0	12	3

二、112 學年度「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彙辦，校內分機：6216。

三、12 月 5 日(一)假圖書與會展館一樓辦理「2022 國際文化日」，廣邀校內師生及同仁參加，以增進與境外生互動，達到互相學習與文化交流之目的，即日起開始辦理各項活動報名，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四、文化部為推動文化新南向，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執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及「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自即日起徵件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林珈禎小姐，校內分機：6675，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及「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鼓勵國內 18-35 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間出隊者，請於本(111)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112 年 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計畫內容請參閱青年發展署網站或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電話：02-77365526)。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有關第高教深耕二期計畫，教育部已於10月24日計畫申請說明，提供高教深耕計畫2期部定指標及提案截止日期為12月15日，目前已依教育部指標規劃，辦理討論會議與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協商，協助規劃二期計畫內容並提供本中心彙整，協助單位如下：

- (一)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教務處、語言中心)
- (三)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資訊管理系)
- (四)校務研究(另邀集5位相關領域教師)
- (五)專章:資安強化(電子計算機中心)
- (六)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教務處、研發處、國事處、國際學院、語言中心、人事室)

謝謝以上單位主管及同仁協助提供規劃書，後續由本中心彙整高教深耕計畫2期計畫書提報至教育部。

二、為展現高教計畫執行成果與提升教師知能，本中心辦理多場教師成長營活動，敬請各主管協助廣宣。

日期	時間	講題	單位	講師
11/28	12:00-13:00	執行航空科普教育推展於大岡山區三級教育及地方之發展計畫經驗與成果	達人學院	徐子圭教授
12/2	10:00-17:30	社會影響力評估與管理工作坊	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	柯勇全董事
12/3	09:00-16:30			
12/5	12:00-13:20	創新教學相關主題，尚在擬定中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呂佩穎教授
12/9	12:00-13:00	英語偏鄉支柱學習計畫	語言中心	蔡明珍講師
		USR 動物輔助計畫：人犬相癒	研究總中心	羅書姍講師

圖書會展館

- 一、本館1樓東側討論區自11月20日起至12月25日進行空間優化，施工期間噪音粉塵影響，敬請師生讀者多加包涵。
- 二、第五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規劃計十二項子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 1. 本學期於11月24日辦理微風電影院最終場與周末期間辦理假日電影院，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 2. 本學期「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暨耶誕點燈典禮」預計12月05日中午於本館1樓會展大廳辦理，將頒發本次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活動獎項，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蒞臨。
- 三、藝文中心自111年10月17日至12月16日辦理校內「讀伊。獨一陳如萍纖維創作展」，並於12月02日辦理編織手作活動，歡迎上網預先報名參加。

電算中心

- 一、為提高各單位對外網站的安全性，擬於111學年度完成WordPress取代ePage網站服務，本學期正進行教學單位的教育訓練，下學期將擴及行政單位的網站。
- 二、因應教師成績登錄系統無紙化作業，已完成成績核對單導入電子簽章功能；惟期中考無需上傳核對單，因而不顯示[成績核對單]功能選項，僅在登錄學期成績才會顯示此功能選項。
- 三、電算中心已依「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完成111年度全校各單位防疫個人資料之內稽作業，並撰寫本校防疫個人資料稽核報告。
- 四、請授課教師於寒暑假開始前提出教學軟體需求，電算中心將利用寒暑假期間安裝電

腦教室教學軟體，而為避免影響教學，學期期間不協助安裝。

職涯發展處

一、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已登入廠商數計 778 間，刊登職缺數計 4,433 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
- 二、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外部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每 2 年進行計畫成效管考持續改善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校務發展需要。
- 三、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術單位依照期程，滾動調整單位發展計畫及進行執行成效管考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公平妥善分配與使用管理建築物空間，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工作小組」(簡稱本小組)。	立法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空間係指具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建物與其所涵蓋基地範圍之場域。	規範建物範圍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議定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原則。 (二)審查各建築物空間使用單位就其建築物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要點。 (三)處理其他與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相關之事項。	明訂管理小組之職責
四、本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本小組於必要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管理小組之成員

始得決議；決議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執行。	
<p>五、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p> <p>(一)使(借)用單位應指定人員負責所屬空間、設施日常與災害預防巡檢及損壞請修工作，以善盡使用保管之責。</p> <p>(二)各空間使(借)用須符合建築物用途規定，使(借)用單位所轄空間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除另訂有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不得對外出租。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者，經本小組查證屬實後，得簽請使用單位限期改善。</p> <p>(三)使(借)用單位若未能善盡管理之責，因不當使用造成設施或設備損壞，須自行負責復原。</p> <p>(四)重大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拆除隔牆）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p> <p>(五)其他空間管理應盡之事項。</p>	規範建物管理內容
<p>六、建築物空間共用場域管理原則：</p> <p>(一)建築物空間中屬於兩個以上使用單位共用之場域，由各使用單位主管協議共用場域使用管理原則。</p> <p>(二)如對共用場域需進行裝修，應與該共用場域各使用單位協議後，簽送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准後方可進行。</p> <p>(三)如各使用單位對共用場域使用管理有所爭議時，得簽請本小組開會審議，必要時本小組得決議共用場域之主要管理單位，以利後續使用管理維護。</p>	規範建物管理內容
<p>七、空間使(借)用單位違反本要點之維護管理規定者，或獲分配空間無正當事由閒置者，得由本小組與使用單位協議後，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小組」進行必要之調整或重新分配或收回空間。</p>	規範建物管理內容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文修定之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本校學生代表人數依 110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總數計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含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 8 名。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u>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u>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u>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p>	修正法源依據。
<p>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p>	<p>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p>	未修訂。

<p>點產生。</p> <p>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u>日間部及研究所各一名學生</u>(設有進修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u>六週內</u>舉行,任期為一學年。<u>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u></p> <p>(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u>一週內</u>公布,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u>研究所、進修部</u>學生人數比例推派學生代表(進修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p> <p>(四)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p>點產生。</p> <p>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u>推廣</u>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u>三週內</u>舉行,任期為一學年。</p> <p>(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u>一星期內</u>公布,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u>推廣</u>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u>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u>學生代表(進修<u>推廣</u>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p> <p>(四)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p>1、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同學佔 80%、進修部同學佔 15%(以日間上課的產專班佔一半)、研究所學生佔 5%。為擴大身份不同學生參與校務會議,增加各系所學生代表多元性,而修改本辦法。</p> <p>2、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改名為進修教育組,其學生為進修部。</p> <p>3、開學後三週,學生會無法順利運作,實際狀況應在第六週後。</p> <p>4、新增部分主要說明學生代表資格。</p> <p>5、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統一用字為公「布」。</p>
<p>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u>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文字。</p>

三、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經「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研商會議」徵詢學生會會長、議長及指導老師意見。

四、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00